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玟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7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2016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22525632_110D2440028-01.pdf）

主旨：函轉本局辦理「110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20日新北教社字第1101963918號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本局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各校及課後照顧班受委託單位應就前揭參與人員給予公假。另若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為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得抵免前揭在職訓練18小時之時數。

三、本次訓練課程共計2天，務必全程參與，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辦理時間：110年11月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

6時5分。

(二)第二場辦理時間：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三)均採線上方式辦理，並於課程前2日寄送會議室連結至電子信箱。

(四)本次活動使用Google平臺，請與會者確認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於會前開始15分鐘前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會議開始請設定麥克風為靜音，發言時務必打開麥克風，發言完畢請關閉麥克風。

(五)參與對象：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六)報名方式：請上秀朗國小首頁→「110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報名專區」點選登入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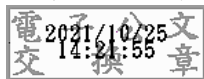
(七)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請務必參加並完成報名。

(八)其餘相關資訊請參照實施計畫。

四、本局同意與會人員公(差)假出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新北市兒童教育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